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2期（总第75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2期(总第756期)

2017年1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四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的通知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工程东山至南门楼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建宁县溪源乡上坪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凤阳镇至联八线(大韩村)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	22
福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培育发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	2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闽政[2016]6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精神,经研究,现就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全面掌握我省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有利于准确判断当前我省环境状况,科学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是我省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本次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

###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底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各地各部门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普查工作试点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01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普查,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年为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做好普查工作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等工作。

### 四、普查经费保障

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省财政负担部分,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列入部门预算;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 五、普查工作要求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成立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 (二)强化协同协作

各地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发挥协调和指导的作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协同合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同时,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等相关资料,借鉴和采纳我省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

### (三)明确普查义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9日

附件

### 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张志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朱 华 省环保厅厅长  
孙希有 省统计局局长  
成 员:尤思德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林仙元 省新闻办副主任  
林向东 省发改委巡视员  
郭恒明 省经信委副主任  
杜清森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万崇伟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何南飞 省国土厅副厅长  
陈 宁 省环保厅副厅长  
王 海 省住建厅副厅长  
陈培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梁全顺 省农业厅总畜牧兽医师  
林 捷 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宋建华 省海洋渔业厅副巡视员  
杨 隽 省地税局副局长  
欧爱琼 省工商局副巡视员  
刘绍文 省质监局总工程师  
邱大南 省国税局副局长  
王少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环保厅副厅长陈宁兼任。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 第四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16]6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

经省政府批准，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四批20项改革创新成果在省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 (一)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11项)

- 1.电力保障服务便利化
- 2.国税、地税部门协同开展重点税源直报
- 3.海关通关移动综合服务平台
- 4.加工贸易物联管理模式
- 5.进口废物原料并批检测模式
- 6.原产地证签证检企“零见面”模式
- 7.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分级与分类管理
- 8.船舶证书“三合一”并联办理
- 9.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和船载危险品同步申报、同步审批
- 10.合格假定检验监管模式
- 11.边检服务“掌上直通车”

### (二)在省内部分区域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6项)

- 1.项目审批“以规划代立项”
- 2.“关港贸”查验信息交互全程电子化
- 3.外经贸会展港馆联动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 4.台企征信查询
- 5.“六合一”案管系统

6.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电子账册“三自一核”

### (三)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3项)

1.保税料件交易监管

2.入区加工

3.“一日游”入境货物免查验、免收检验检疫费

### 二、加强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列为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抓好落实。

(二)逐项制定方案。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对照《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四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逐项制定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人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复制推广工作方案于2017年1月10日前报省自贸办(联系人:邱双进、杜玉梅,联系电话:0591—87761031、87270193,传真:0591—87270129,邮箱:zmzhxtc@fiet.gov.com)

(三)强化沟通指导。三个片区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与省自贸办和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省自贸办。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业务指导,实时跟踪复制推广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及时总结评估。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情况。总结评估情况每半年报送省自贸办一次。总结评估材料应包括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可量化的指标、推广前后的数据对比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改革创新的意见和建议等。省自贸办要及时组织研究,推动改革创新成果释放更多红利。

附件: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四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 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四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编 号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已实施片区	推广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牵头 单位
1	电力保障服务便利化。电力部门简化办电手续，压缩流程时限，向企业提供现场勘查、供电方案答复、现场收费、装表接电“四合一”服务，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	2016年12月25日起	省电力公司
2	国税、地税部门协同开展重点税源直报。搭建重点税源统一填报平台，协同管理、催报、审核基础数据及流程，实现重点税源高效统一管理。纳税人仅需登录统一填报平台、填写一张报表，即可完成报税。	福州、厦门片区	全省	2016年12月25日起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厦门市国税局
3	海关通关移动综合服务平台。海关开发集移动查询、移动申报、移动支付为一体的口岸通关应用服务平台，将操作界面延伸至移动端。企业可实现随时申报、自助缴税、实时查询、交流互动等。	厦门片区	全省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4	加工贸易物联网管理模式。海关通过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辅助管理系统实施施工备案、归并关系管理、料号级管理、工单式核销等全流程监管，实现对企业从产品设计、生产规划到产品销售全过程、信息化服务。	厦门片区	全省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省政府文件

编 号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已实施片区	推广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牵头 单位
5	进口废物原料并批检测模式。检验检疫部门在确保抽样代表性和实验数据完整性的前提下，对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实施“多批次样品合成 1 批次样品”进行检测。	福州片区	全省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6	原产地证签证检企“零见面”模式。检验检疫部门对信用等级 B 级以上的原产地签证企业实行“网上申请、在线审核、双向寄递”模式。检验检疫签证人员对企业网上申报福州、厦门、平潭片区，在线审核通过后，企业自行打印证书快递给检验检疫部门，检验检疫签证人员收到证书后立即签发并回寄企业，实现申请、审核、签章全过程检企“零见面”。	平潭片区	全省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7	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分级与分类管理。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入境特殊物品根据种类、来源、用途等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根据特殊物品的公共卫生风险等级、特殊物品单位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及诚信等级，实施不同检疫监管措施。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8	船舶证书“三合一”并联办理。海事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船舶实施船舶国籍、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等三项证书合并受理、一次办结。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	福建海事局

编 号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已实施片区	推广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牵头单位
9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和船载危险品同步申报、同步审批。海事部门将原需先后提交船载危险品、船舶进口岸的申请，改为申报人同步提交船舶进口岸、船载危险品的申请。片区海事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实施同步审批。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建海事局
10	合格假定检验监管模式。检验检疫部门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进境一般工业品、低风险产品在现场检疫、放射性检测合格并完成取样后给予放行，对进口企业及进口货物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福州、厦门、平潭片区	全省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11	边检服务“掌上直通车”。边检部门依托公安边防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与公安网，研发推出网上便民服务平台，打造“掌上报检室”，内容涵盖信息咨询、手机续办理、执法监督、违规报警等。服务对象只需轻敲手机，便可远程办理业务。	福州片区	全省	2016年12月25日起	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
12	项目审批“以规划代立项”。经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或省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视同已批项目建议书；对于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合并审批，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平潭片区	福州、厦门片区，福州新区、福厦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漳州市	2016年12月25日起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编 号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已实施片区	推广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牵头 单位
13	“关港贸”查验信息交互全程电子化。海关部门将报关企业申报、海关查验、码头公司调柜、堆场卸装货、集装箱流转等信息整合到“关港贸”查验信息交互平台上（包括移动终端），实现指令实时交互，查验流转状态等信息同步传递，查验结果实时反馈。企业足不出户就能完成所有查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福州高新区、漳州市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14	外贸会展港馆联动检疫监管模式。检验检疫部门对特定区域内举办的外经贸展会及进境展品、参展企业实施“港馆分线、港馆联动”模式，港口（区）一线以现场快速检疫为主，展馆（区）实施集中查验监管和以风险监测为主的质量安全管理，简化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集中监测监管。	福州片区	厦门、平潭片区，福州新区、福厦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漳州市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15	台企征信查询。人行部门推动与台湾地区征信信息互通共享。金融机构通过台湾信用查询系统，可查询本地台资企业在台湾的信用信息，提高审贷、担保与再担保效率，缓解台资企业征信难、担保难、融资难问题。	福州、平潭片区	厦门市	2016年12月25日起	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16	“六合一”案管系统。建立统一案管系统，将工商、食药监、质监、物价、知识产权、卫生等的行政处罚案件全部纳入、进行管理，完善核审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行为。	福州、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州片区管委会、厦门片区管委会

编 号	创新举措名称及内容	已实施片区	推广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牵头单位
17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电子账册“三自一核”。企业在办理电子账册核销时，自行确定核销周期、自行盘点、自行核销，自行补征税款，自行核算结束后，再向海关申报相关数据。海关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对企业申报数据进行抽查核实，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予以正式报核。	福州片区	福清、莆田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州海关
18	保税料件交易监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企业，将本企业剩余的进口保税料件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厦门片区	厦门片区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19	入区加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企业通过区域内物流企业将境内采购的料件、工具或设备等运入区内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产品由物流企业代理出口。	福州、厦门片区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20	“一日游”入境货物免查验、免收检验检疫费。检验检疫部门对随附或能提供有效国内生产来源证明的“一日游”入境国内流转货物，不再对其进行查验，免收检验检疫费用，降低企业成本。	福州、厦门片区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016年12月25日起	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第三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的通知

闽政[2016]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场所建设,积极构建特色鲜明的国防教育基地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为进一步推动国防教育基地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福建省国防教育条例》和《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命名福州市林祥谦“二七”烈士陵园等13个单位为第三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把国防教育基地(场所)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红色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合力建设,为开展国防教育提供有力保障。被命名的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要加强设施建设、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国防宣传教育功能,为我省国防教育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13个)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 第三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13个)

福州市(2个)

福州市林祥谦“二七”烈士陵园

福州市长江支队纪念园

厦门市(2个)

厦门革命烈士纪念馆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工程 东山至南门楼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20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工程(纵三)东山至南门楼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周政文[2016]1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周宁县境内农用地33.8643公顷(其中耕地5.8647公顷)、未利用地0.181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周宁县七步镇岭头村水田0.2547公顷、园地0.1742公顷、林地0.5235公顷,梧柏洋村水田1.7758公顷、旱地0.2432公顷、园地1.1728公顷、林地4.971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15公顷、未利用土地0.1819公顷,咸村镇高际头村水田1.6589公顷、旱地0.389公顷、园地1.2671公顷、林地12.84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86公顷,南门楼村水田1.3521公顷、旱地0.191公顷、园地0.6443公顷、林地4.8089公顷,樟源村林地1.594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126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工程东山至南门楼段建设用地。

(接上页)

厦门何厝海防女民兵哨所

漳州市(2个)

云霄开漳历史纪念馆

南靖县岩永靖军政委员会旧址纪念馆

三明市(1个)

清流县凤翔山革命烈士陵园

莆田市(2个)

莆田市大洋闽中支队司令部旧址

仙游县中共上官支部旧址

龙岩市(2个)

武平县原中央苏区福建党政军红军烈士陵园

龙岩市博物馆

宁德市(2个)

福安市闽东畲族革命纪念馆

宁德市蕉城区革命烈士陵园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6〕42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6〕288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6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471号),现批复如下:

一、将福州市闽侯县境内农用地6.3496公顷(其中耕地0.4363公顷)、未利用地31.46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上街镇厚美村其他农用地0.122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821公顷、未利用土地1.0871公顷,厚庭村水田0.0305公顷、园地0.4098公顷、其他农用地1.181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767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80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21公顷、未利用土地0.351公顷,建平村旱地0.06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2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013公顷、未利用土地0.2924公顷,金屿村旱地0.1323公顷、园地2.503公顷、其他农用地0.515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88公顷,浦口村旱地0.2052公顷、园地0.1194公顷、其他农用地1.02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90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4519公顷、未利用土地0.363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3.8071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29.372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3.179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

(接上页)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5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建宁县溪源乡上坪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423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建宁县溪源乡上坪村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请示》(明政文〔2016〕6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历史文化名村建宁县溪源乡上坪村保护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建宁县溪源乡上坪村是福建省历史文化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悠久、人文荟萃，高山盆地防御型的村庄选址，依宗族次序呈树形结构布局的建筑群落，演绎了中国古代村落理想风水模式；村中古道蜿蜒、巷弄曲折，以七叶衍祥坊、社祖庙、杨氏家庙和司马第门楼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遗存丰富多样，是研究客家山地农耕文明与民俗文化的典型样本。保护好上坪历史文化名村，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延续地方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建宁县溪源乡上坪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以十二厅堂及风貌保存较好的传统街巷为核心，东至东溪，南至村庄入口两水汇集处，西至西溪、雨林第，北至凤形山山脚，面积为3.3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之外，一重山视线范围之内，即北至凤形山山脊，东至飞峰山山脚梯田外廓处，南至朝山山脊，西至响狮地山山脊，面积为41.24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之外，二重山视线范围之内，即北至飞峰山山脊，东至后龙山山脊，西至虎形山山脊，南至七叶衍祥坊以南50米处，面积为261.57公顷。

四、严格落实《保护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上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三明市人民政府和建宁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上坪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2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6年度 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3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秀屿区201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6〕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秀屿区境内农用地4.9684公顷(其中耕地3.14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月塘镇其他农用地0.65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8.6537公顷，西园村旱地2.1647公顷、其他农用地0.9404公顷，霞塘村水田0.0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1公顷，月埔村旱地0.9758公顷、其他农用地0.231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3.6221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44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4.366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凤阳镇至 联八线(大韩村)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31号

寿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寿宁县凤阳镇至联八线(大韩村)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寿政综[2016]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寿宁县境内农用地36.9649公顷(其中耕地7.7411公顷)、未利用地4.52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寿宁县凤阳镇北山村园地0.0018公顷、林地2.38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6公顷,凤阳村水田0.3097公顷、园地0.09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4公顷、其他土地0.0135公顷,福后村水田0.8977公顷、旱地0.0203公顷、园地1.1433公顷、林地1.4065公顷、其他农用地0.66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4公顷、其他土地0.1469公顷、未利用土地0.2231公顷,廷加洋村水田2.6729公顷、园地3.8421公顷、林地1.2126公顷、其他农用地1.04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12公顷、其他土地0.0595公顷、未利用土地0.5444公顷,武曲镇大韩村水田2.2571公顷、旱地0.0263公顷、园地2.2207公顷、林地5.4669公顷、其他农用地1.75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7公顷、其他土地0.0323公顷、未利用土地2.7746公顷,塘洋村水田0.2135公顷、园地0.4917公顷、林地0.003公顷、其他农用地0.1715公顷,象岩村水田1.1797公顷、旱地0.1639公顷、园地1.3904公顷、林地4.0337公顷、其他农用地0.844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567公顷、未利用土地0.734公顷,小溪村园地0.5469公顷、林地0.42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45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1.8609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02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1.863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寿宁县凤阳镇至联八线(大韩村)公路建设用地。

二、寿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寿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8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有关要求,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购租并举住房制度,发挥住房租赁市场在改善我省居民住房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方面的积极作用,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快培育和发展我省住房租赁市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引导居民转变住房消费观念,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策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环境。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住房租赁行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构建稳定和谐的住房租赁关系,维护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突出问题,积极培育住房租赁专业化企业及住房租赁新业态新模式,增加租赁市场有效供应,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培育一批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以下简称住房租赁企业),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构建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其中:福州市、厦门市各培育2家以上、其他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培育不少于1家国有住房租赁企业。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放宽住房保障门槛,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基本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加快住房租赁政策法规制度建设,依法加强住房租赁行业监管,规范住房租赁行为,基本形成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 二、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主体

**(三)培育发展住房租赁企业。**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设立住房租赁企业。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为设立住房租赁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提供便利服务。住房租赁企业享受国家有关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在财税、金融等方面的相关支持政策。鼓励住房租赁企业通过向房屋产权人承租房屋后、以自己名义出租,或者接受房屋产权人委托、代为出租,或者购买房源出

租等方式,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对住房租赁企业购买库存商品住房用于经营出租业务的,企业所在地的市、县财政可按其所缴契税给予奖励;对住房租赁企业5年内房屋租金收入所缴的地方性税收收入,实施以奖代补政策,企业所在地的市、县财政可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的奖励政策由市、县政府制定。通过采取政策性银行中长期贷款,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经营住房租赁业务,形成“薄利多租”的住房商业模式。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对住房租赁企业开展金融创新服务。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国有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承担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和管理。

(四)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售租并举。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开发销售向售租并举转变,将新建住房或库存商品住房转为自持物业用于出租。引导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合作,采取“订单式开发”,建立“开发+租赁+销售”的多样化运营模式。鼓励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一定比例租赁住房,可将租赁住房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采取“限地价、竞配建”,即:参与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地价后,转为竞配建租赁住房比例,投报配建比例最高者为竞得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自营出租,也可委托专业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所配建租赁住房的出租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和经营租赁住房,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优惠和奖励政策。

(五)大力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规范中介机构房源信息发布和中介服务收费行为。中介机构对其发布房源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发布虚假或不实房源信息。中介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全部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和12358价格投诉电话;各项服务均须单独标价。租赁中介服务收费由当事人在中介服务合同中约定。推广使用住房租赁中介合同示范文本。落实完善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备案制度。加强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提升住房租赁中介服务水平。扶持一批品牌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开展连锁经营、跨区经营。积极推广在线租房新业态,提供长租、短租、按日租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六)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鼓励个人将拥有合法产权的成套或非成套住房依法出租。鼓励个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或中介机构出租住房,通过政府建立的住房租赁信息平台发布房源信息。鼓励住房产权人与住房租赁企业通过签订合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同关系,再由住房租赁企业作为出租人对房屋进行出租。

### 三、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七)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通过实施“互联网+”行动,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并纳入“数字福建”建设范畴。在2018年底前,由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数字办)、国土厅、公安厅、工商局、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等部门

配合,建成省级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作为房地产大数据应用工程组成部分。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建立覆盖所辖县(市)的市级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提供发布住房出租和求租信息免费服务,并实现省、市两级平台联网运行。开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端口,引导社会各类房屋租赁网络平台接入。各有关部门依托政府建立的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实施租赁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各地应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的监测分析。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通过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分区域实时公布不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信息,为住房租赁双方提供方便,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八)完善住房租赁支持政策。**继续推行无住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减轻职工租房负担。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凭住房租赁网签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住房承租人持有租赁网签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即可申领居住证,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义务教育、就业、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发放工作。

**(九)明确租赁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租赁双方当事人应按规定在政府建立的住房租赁信息平台进行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为1年以下的(含1年),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租赁合同中一次性约定租金标准;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租赁合同未约定可以转租的,承租人不得转租。住房租赁期届满后继续出租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出售房屋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推进公租房保障方式转变。**进一步降低公租房准入门槛,把公租房保障对象扩大到非本地户籍人口,将在本地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逐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各地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加强公租房管理;公租房保障方式从实物保障向租赁补贴转变,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增强其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由其自行在市场上承租住房。各地要完善住房租赁补贴制度,合理测算并确定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并建立随市场租金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的机制。

## 四、支持租赁住房建设

**(十一)鼓励新建租赁住房。**住房租赁需求量大的城市,应结合产业布局、人口分布,将新建租赁住房作为住房供应的新方式,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安排。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新建的租赁住房实行用途管制,在出让合同规定的持有出租年限内只能用于出租,不得销售和转让。鼓励企业投资新建租赁住房,对企业投资新建租赁住房用于经营出租业务的,对其5年住房租金收入征收的地方税收收入,所在地的市、县财政可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企业,经依法批准,可以在自用土地范围内,利用空闲地建设租赁住房,优先向本单位职工出租,但不得出售。

(十二)允许商业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满足消防及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用途经批准可调整为居住用地,但已对外销售、功能上不适合居住且位于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区域的商业用房项目除外。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后,不得分割出售或转让。对申请改建项目,各地规划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规划论证,重点审核该项目改建后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当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内容,报市、县政府批准,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改建。改建前,原则上应委托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原设计单位解体或因其他原因客观上无法委托原设计单位设计的,应当委托资质等级不低于原设计单位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改进建设,设计单位应执行国家和我省住宅设计相关规范,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加大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税收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2017年底之前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个人出租住房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个人所得税。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住房租赁企业提供开户、结算、信贷、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住房租赁企业的特点,开发特色信贷产品,为其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住房租赁收益权质押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住房租赁企业利用商业银行等金融资金经营住房租赁业务,各市、县财政可给予一定的利息支出补贴。各市、县可通过设立住房租赁企业贷款专项扶持基金或风险补偿金等方式,为住房租赁企业贷款增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机构对住房租赁企业的支持力度。

## 六、加强住房租赁监管

(十五)健全配套规章制度。完善住房租赁管理配套制度,明确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租赁行为,稳定租赁关系。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建立租赁合同网签制度,推行租赁合同网签,落实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

(十六)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市、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负总责,要加强对本地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结合实际,建立由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乡规划、发展改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6〕1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扎实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对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特别是《通知》要求的

(接上页)

革、国土、公安、工商(市场监管)、财政、税务、银监、物价、消防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十七)加大行业管理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落实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加强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强化房屋出租人责任,做好住房承租人信息登记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开展出租住房治安防范工作,有效消除治安隐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各市、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和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要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3日

24项重点工作,查摆工作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不折不扣实施到位、落实到位,取得更好的工作成效,创造典型经验做法,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二、积极主动对接。**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汇报,围绕《通知》明确的24项激励措施,跟踪了解国家部委组织实施激励措施的具体办法,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争取国家部委在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更多支持,用足用好激励措施,促进主动作为、竞相创新创业的良好局面加快形成。

**三、增强激励效果。**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宣传解读、指导服务、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工作,引导市、县(区)强化干事创业、真抓实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省效能办、省政府督查室要统筹做好全省组织落实激励措施的工作,健全督查制度和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激励措施的引导带动作用,确保激励措施取得更大实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决定,根据每年国务院大督查和日常督查情况,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工作及时到位、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州)、县(市、区),优先纳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试点,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工商总局负责)

二、对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的省(区、市),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给予梯级奖补,用于职工分流安置,鼓励地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培育新动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对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落实外贸回稳向

好及外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已进入培育期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提前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部负责)

四、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倾斜,用于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部、财政部负责)

五、对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的省(区、市),支持该省(区、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

六、对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及地方投资到位率高的省(区、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部分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行政区域内建设进度快而又缺资金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对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等,在中央、地方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省(区、市)推荐的先进典型市(州)、县(市、区)。(财政部负责)

八、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效果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高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以奖代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PPP前期工作专项补助时优先支持,推进其行政区域内PPP工作,鼓励地方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在两年之内对其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鼓励地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发挥企业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对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省(区、市),优先将该地区水利建设项目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对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市(州)、县(市、区),在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国土资源部负责)

十二、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负责)

十三、对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新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对推动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州)，在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布局、“中国制造2025”城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安排中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予以倾斜，促进其行政区域内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十五、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市(州)，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在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上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优先支持设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促进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智能化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八、对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的省(区、市)，在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十九、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用于搬迁安置区相关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对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配套基础建设有关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十一、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县(市、区)和试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二、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负责)

二十三、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州),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相应奖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四、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市(州)、县(市、区),在下一年度国务院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调动和激发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激励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做好宣传解读、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和统计评价体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防止增加地方负担。各省(区、市)要明确责任部门,统筹做好本省(区、市)组织落实激励措施的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加大激励力度,增强激励效果。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激励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激励措施的具体办法,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从2017年起,各有关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效,结合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和国务院大督查、相关专项督查情况,提出拟予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统筹组织开展相关表扬激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2日

# 福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培育发展环境治理 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加快培育发展生态环保市场,壮大绿色环保产业,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着力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构建有效的政策激励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三元共治新格局,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和壮大企业市场主体,提高环境公共服务效率,增加生态环境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法制保障,政策激励。**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构建统一、公平、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发挥政策激励和工程示范作用,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模式创新,能力提升。**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第三方治理、合同环境服务、区域综合服务等市场化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模式。鼓励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区域化、一体化服务能力。

**示范引领,加快推进。**加快绿色环保产业基地建设,引领带动全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加强系统谋划和典型经验模式推广,带动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加快推进。

### (三)主要目标

**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到2020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2350亿元,年均增长16%左右;培育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带动力的环保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聚集度高、优势特征明显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和科技转化平台。

**市场体系趋于完善。**到2020年,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基本满足环境治理需要,生态环保建设运营、设计咨询产业和市场健康发展,基本建成全面开放、政策完善、监管有效、规

范公平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 二、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模式

(一) 推行生态环保投资工程包模式。推动工程包投融资机制和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促进国土生态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清洁水工程,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和供水设施、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系列工程包。研究推动在生态整治、土壤污染场地修复等领域实施一批新的投资工程包。

(二) 完善工业领域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采取环境绩效合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委托治理、委托运营等方式引进第三方治理,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绿色认证、清洁生产审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循环化改造等综合服务。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被环保部门依法采取挂牌督办、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企业,向社会公布企业清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探索实施委托第三方治理。

(三) 探索城乡环保基础设施一体化投资运营模式。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支持以县(市、区)为单元整体推进乡镇和村级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畜禽养殖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等,分别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推进过程应依法维护农村村民自治权。在城镇环境公用工程领域,鼓励以市、县为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捆绑,实行投融资、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运营管理一体化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已建成的项目,可通过租赁、重组、转让、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四) 推行生态修复保护综合服务模式。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区域和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领域,推广基于环境绩效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区域综合服务模式。推动政府由购买单一治理项目服务向购买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服务方式转变。创新林权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混合所有制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多元主体参与植树造林。

(五) 实施“互联网+”绿色生态模式。针对水、大气、土壤、森林、湿地、海洋等各类生态要素,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平台,开展环境和生态监测、设施运营与监管、风险监控与预警。支持环保智能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研发,推动污染治理设施的远程管控和低成本运营维护。构建跨地域、跨部门的开放式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扶持城市智慧环卫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及规模应用,加快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有机结合。

## 三、加快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

### (一) 工业环境治理市场

在大气治理领域,推进节能调度和电能替代,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炭清洁生产高效利用、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市场建设,发展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产业,推进石化、包装印刷、表面涂装、有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市场,建设机

动车尾气治理市场。

在水治理领域,推进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治理市场建设,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建筑饰面石材集中加工区域污水零排放,现有重金属采选企业选矿废水循环利用。推进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废水预处理工程、污水集中治理工程、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防控工程建设。

在固体废物治理领域,重点发展垃圾焚烧飞灰、电镀污泥、合成革DMF(二甲基甲酰胺)残渣等积压危险废物,以及铜冶炼行业碲砷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燃煤电厂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产业。在石化产业基地及化工、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废弃物示范线建设。按照就近就地原则加快建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加大项目选址、公众沟通等方面的协调力度。加快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市场。

(二)城乡环境治理和环境公用设施市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全面发展开放的农村环境治理工程建设运营市场,重点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饮用水安全工程、小流域整治等工作。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区域性医废危废处置、机动车环保检验等具有相对垄断性、专业性较强、社会资源投入较大、环境安全敏感的领域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

### (三)生态修复和保护市场

在水土流失治理领域,探索企业化运作,实现水土流失治理和管护的专业化和规模化,推动水土流失治理市场发展。重点推进坡耕地综合治理、崩岗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矿区水土流失防治、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水土保持生态村。

在植树造林领域,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重点抓好沿海基干林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重点生态区位等“三带一区”造林和林分修复以及沙化区域防风固沙林的修复,对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中的竹林、经济林、无林地等进行改造和补植造林。发展森林经营碳汇项目,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碳汇项目造林。

在流域治理领域,逐步建立以水质水量为核心的水权交易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以流域水系为单元实施系统整治,重点推进流域生态保育、河段治理和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生态清淤与底泥整治、河道保洁、排水设施清疏、亲水景观、生态防洪、建设生态缓冲带、水库流域污染源防治、地下水环境修复、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人工湿地等生物净化、河道两岸截污等系列工程,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和岸线保护。

在生态修复领域,实施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与修复、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城市

生态廊道建设、废弃矿区生态修复、裸露土地复绿、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治理、沿海生态保护恢复、重点海湾沙滩修复、重点岸线与海岛生态景观恢复、海岛生态保护等工程。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市场发展,开展污染地块调查,在矿山、化工重污染企业等遗留场地和污染农田、蔬菜基地、滩涂养殖区开展土壤污染整治试点,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产业链。

**(四)节能节水服务市场。**结合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市场建设,以火电、钢铁、水泥、建陶、石化等行业为重点,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推动节水市场建设。对节水潜力大的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大幅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耗水量大的服务企业以及高效节水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项目中开展节水改造。在大型公共建筑开展节能和节水改造。

**(五)环境资源权益及技术装备服务交易市场。**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构建全省统一的,包括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在内的生态环境资源权益交易平台,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提供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技术转让和使用权许可、技术人才引进、成套技术打包、示范性技术项目推广及节能环保项目投融资等一站式服务,打造全国综合性资源环境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积极建设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交易平台。

**(六)生态环保设计咨询服务市场。**积极推动企业环境顾问、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与评估、生态环境工程设计咨询、环境监理、环境审计、生态环境规划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上市环保合法调查、碳排放第三方核查、能源审计、节能节水评估等专业化咨询服务。

## 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强化市场监管。**加强重点排污企业和工业园区环保执法监察,对故意编造、篡改环境数据的违法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强化环境违法责任追究。加强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大对投资、经营、承建生态环保项目,以及开展第三方治理的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不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加强运行成本监测和绩效评价,明确付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作为价格调整、财政补贴及合作期限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规范市场秩序。**市政公用领域的环境治理设施和服务,其设计、施工、运营等全过程应严格采用竞争方式,不得以招商等名义回避竞争性采购要求。竞标资格不得设置与保障项目功能实现无关的竞标企业和单位注册地、所有制、项目经验和注册资本等限制条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应约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机制,重点对运营成本、服务效率、产品质量进行监审,研究探索中标价格跟踪

披露机制。推动行业商(协)会开展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内企业依法相互监督。

**(三)加快环境信用体系建设。**落实《福建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探索对严重失信主体由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诚实守信主体实施联合激励,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不断提高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行业整体水平。

## 五、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一)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采取投资奖励、补助、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项目建设积极性。探索建立基于绩效的财政资金分配方式,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从“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发挥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研究设立绿色环保产业子基金,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股权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各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产业基金,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可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实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项目的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设备的企业和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且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落实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优惠。对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大收费和价格政策支持。**企业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我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75%以上的,按征收标准的25%征收排污费。垃圾焚烧处理服务价格应覆盖飞灰处理与渗滤液处置成本,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应包括污泥处理与处置成本。设市城市、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应将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至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建立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提高收缴率。完善环境服务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环境及生态产品或服务价格并适时调整。

**(四)加大绿色金融创新支持。**发展绿色信贷,支持开展排污权、林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实施环境治理投入的固定资产、环境公用设施特许经营权、企业购买环境服务协议预期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创新业务,允许以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在生态环保领域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省再担保公司和各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为生态环保类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特别是为民营企业实施的生态环保类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提供增信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工程稳

定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

**(五)鼓励多元投资。**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大林业、流域、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带动力度,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生态建设项目建设中,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牧场)、民营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生态建设项目。积极探索生态建设和保护与资源开发、旅游景观开发、生态养殖、林下经济、乳品产业、污染地块修复开发等融合发展模式。积极发掘生态环保项目相关周边土地开发、供水、林下经济、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旅游等收益创造能力强的配套项目资源,鼓励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和行业“打包”,实现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市场化风险规避与补偿机制。

## 六、强化实施保障

**(一)加强示范引领。**推动绿色环保装备制造、工程技术咨询、监测服务等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福州、厦门、泉州、龙岩等地环保产业集群。鼓励省内拥有核心技术或拳头产品的环保企业,与省内外具有资金和市场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合资成立综合性环境服务集团公司,开展第三方治理服务试点示范工程。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研究建立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示范项目库,积极探索有效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化运作模式。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培育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实施效果评估,对试行有效的典型经验模式及时进行推广。

**(二)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环保科技创新,支持环保企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环境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技术研发、融资、综合服务等自我能力。发挥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平台作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组织开展成果对接活动,促进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依托省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研究设立省生态文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程技术中心。

**(三)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推动市场主体履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责任和义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鼓励有关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30日